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洪立軍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3
電子郵件：lchung@epa.gov.tw

831
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

受文者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麗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11002522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748-05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DFE-01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11月22日頂卓豐水字第20211122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之收據（證照費字第111000003(B)號）電子檔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牌DFE-01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9頁（預建污字第0748-05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梁麗英、身分證字號：T22003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第1頁，共2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

第2頁，共2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

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麗英

註：本署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文件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建基主管機關）、直轄市環境局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以上均含審定文件一檔）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0748-05號

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頂卓豐牌
- 三、型號：DFE-010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9頁(共8頁)
- 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 (FRP)
- 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2.62公尺，槽體數：1個
- 槽體尺寸：2.62(長)×2.0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- 七、人孔數：3個
- 八、有效期限：自111年1月13日至114年1月12日

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